

#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苏伊发[2019] 16号

## 关于组织学习贯彻实施中国伊协《关于公布伊斯兰教教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伊斯兰教协会：

现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公布伊斯兰教教务制度的通知》（中伊字[2019]140号）转发你会，请你会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学习宣传，认真贯彻实施，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促进各地伊斯兰教工作法治化、教务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提高。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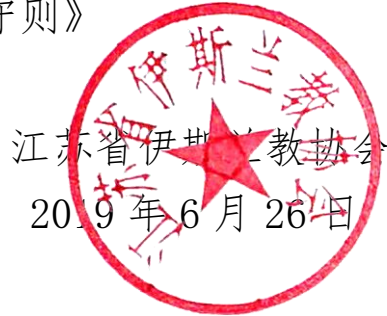
附1：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公布伊斯兰教教务制度的通知》

附2：《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

附3：《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附4：《伊斯兰教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办法》

附5：《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行为守则》



抄报：省民宗委。

省伊协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附 1:

#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伊字（2019）140 号

## 关于公布伊斯兰教教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协：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促进我国伊斯兰教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发挥教务制度在我国伊斯兰教内部事务管理中的作用，结合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我国伊斯兰教实际情况，我会及时启动了对《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伊斯兰教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办法》等“三个办法”的修订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行为守则》的制定工作。经过广泛、大量地征求意见，根据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及新时期我国伊斯兰教工作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三个办法”，制定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行为准则》，并已提交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原则通过，此后根据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已报经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现将新修订后的《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

格认定办法》、《伊斯兰教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办法》和新制定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行为守则》在中国伊协网站、《中国穆斯林》杂志上正式对外公布。请你会在中国伊协网站下载相关文件，组织学习宣传，认真贯彻实施，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促进各地伊斯兰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的提高。

2019年6月12日



附 2:

# 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清真寺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清真寺的合法权益，规范清真寺的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我国伊斯兰教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真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穆斯林举行宗教活动、讲经宣教、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办理教务的场所。

**第三条** 清真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领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清真寺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清真寺应当成立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寺管会), 实行民主管理, 负责教务、寺务和其他有关事务的管理。

**第五条** 清真寺的各项活动, 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六条** 清真寺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 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对其他合法财产, 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寺管会或者当地伊斯兰教协会要加强管理和维护。

**第七条** 清真寺符合法人条件的, 经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 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 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第二章 寺管会的产生和职责**

**第八条** 寺管会是清真寺的民主管理组织, 由寺坊穆斯林代表等组成, 并在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伊斯兰教协会指导下成立。其成员应当经本坊穆斯林群众民主协商、推选产生。本寺聘任的主持教务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哈提甫)等主要教职可以成为寺管会成员。清真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寺管会成员产生的办法。

寺管会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每届寺管会任期三至五年, 寺管会主任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寺管会成员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寺管会成员在任期内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变更备案。

**第九条** 寺管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二）具有良好的宗教操守和一定的伊斯兰教知识；
- （三）办事公道、作风民主、履职尽责、为民服务、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
- （四）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条** 寺管会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领导；遵守伊斯兰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在伊斯兰教协会的指导下开展教务活动、管理寺务，接受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寺管会应当实行集体领导，重大事项由寺管会成员集体讨论，民主协商确定。寺管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教职人员的聘任和服务管理，安排教务活动，维护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

(二) 维护民族团结和教派之间的团结，加强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三)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民主理财，健全账目，定期公布收支，接受伊斯兰教协会和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监督；

(四) 建立健全人员、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五) 坚持爱国爱教传统，向本寺坊穆斯林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好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引导本寺坊穆斯林群众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

(六) 负责修缮和维护清真寺，在清真寺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扩建或者异地重建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相关职责；

(七) 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服务事业；

(八) 举办经堂教育，培养经堂学员(海里凡、满拉)；

(九)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妥善安排所聘任的宗教教职人员和清真寺工作人员的生活；

(十) 维护清真寺正常秩序，防范清真寺里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十一) 维护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的合法权益，防范清真寺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伤害穆斯林群众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上述事故或者事件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十二) 处理本寺的其他事务。

**第十二条** 寺管会应当在当地伊斯兰教协会的指导下建立年度民主评议制度，按照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公正的原则，广泛听取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的意见、建议。对不称职的寺管会成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流动穆斯林较多的清真寺，可以培养流动穆斯林中具有所在地居住证的优秀代表，参与到当地清真寺的管理工作中，联系、引导、服务流动穆斯林。

### 第三章 宗教活动的安排和管理

**第十四条** 清真寺的宗教活动主要包括：礼拜、诵经、讲经、宣教、斋月功课以及宗教节日的教务活动，以及应邀办理穆斯林群众的诵经、起经名、婚丧等事宜。



**第十五条** 清真寺的宗教活动，由本寺寺管会安排，本寺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哈提甫)主持，他坊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哈提甫)和穆斯林群众不得干涉。

**第十六条** 清真寺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超过清真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清真寺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寺管会征得当地伊斯兰教协会的同意。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清真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十七条** 清真寺的宗教活动应当避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防止发生群众纠纷和其他事端。对超越正常范围的宗教活动，寺管会成员和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哈提甫)应当劝阻和制止。

**第十八条** 清真寺在当地伊斯兰教协会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第十九条** 清真寺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清真寺可以举办经堂教育，从事经学研究，培养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和政策、文化水平及道德素养的年轻教职人才。

#### 第四章 社会活动和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清真寺应当积极参与赈灾、慈善、扶贫等公益事业和有利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清真寺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政策、法律、时事等的学习，坚持走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第二十三条** 清真寺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接待港、澳、台同胞与外籍穆斯林来清真寺参观访问和做礼拜，应当接受外事部门的指导，遵守外事纪律。邀请港、澳、台以及外籍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在寺内讲经、诵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经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清真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为外籍穆斯林办理婚丧等事宜。举行婚礼的外籍穆斯林应当是依法缔结婚姻关系者。

## **第五章 寺产管理和自养事业**

**第二十五条** 清真寺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六条** 清真寺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管理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第二十七条** 清真寺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二十八条** 清真寺应当依法开展宗教经书、刊物、宗教用品和宗教工艺美术品的流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清真寺财务管理，用于与清真寺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二十九条** 清真寺成立企业、社会组织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执照，依法开展活动。在寺管会统一管理下，所成立企业、社会组织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寺管会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寺的财务管理制度，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清真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成立财务管理小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清真寺收支合理，管理合规。

**第三十二条** 清真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伊斯兰教教规和传统，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施散的乜贴(赛德盖)等。清真寺接受境外捐赠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及使用，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清真寺不得强行摊派，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第三十三条** 清真寺的财产、收益应当进行登记，并加强管理。寺管会应当定期如实向本寺坊穆斯林群众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清真寺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清真寺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清真寺以外依法登记的其他固定伊斯兰教活动处所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后书面告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8月7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公布的《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 3:

##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资格认定及有关的日常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我国伊斯兰教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是指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阿訇、毛拉等。

**第三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考核认定。

**第四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伊斯兰

教中国化方向，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促进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二)信仰虔诚，遵行教义教规，品行良好，操守清廉，教风端正，坚守中道思想，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热爱伊斯兰教事业，热心为穆斯林群众服务；

(三)伊斯兰教经学院毕业或者受过正规的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具有同等学力，能流利地按照诵读规则诵读《古兰经》，能够深入准确理解并能讲解《古兰经》“圣训”，熟悉伊斯兰教教义、教规方面的典籍，掌握《新编卧尔兹演讲集》内容，能独立主持伊斯兰教活动场所的教务活动和穆斯林群众日常的宗教生活、礼仪；

(四)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阿拉伯语水平，熟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国家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年龄在 22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理智健全。

**第五条** 申请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制作)，提供本人经学院校学历证明或者接受经堂教育情况证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历证明、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其中应当包含“精神病史”等项目)、户籍证明、身份证等，经户籍所在地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书面推荐，并经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提出申请的人员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进行集中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试题范围和标准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予以认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将其认定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自完成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颁发《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

**第八条** 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人员申请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应当回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在认定其资格时，应当征求其经常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的意见，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认定，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颁发《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

回户籍所在地申请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确实有困难的，经其经常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与其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协商后，可由其经常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书面征求其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后，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认定，报其经常居住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颁发《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

**第九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统一印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无需再进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

**第十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是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资格证明，发证单位要严格管理，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证书如有损毁或者遗失，应当及时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有效期5年，持证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到原发证单位办理证书的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证书延期手续的，按自动放弃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处理，原发证单位应当及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持证人到原发证单位办理证书延期手续，应当提供本人 体检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等，经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审核同意、原发证单位进行审核后，由原发证单位给予办理证书延期。

**第十二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伊斯兰教协会 制定的规章制度。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担任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教职的，由该场所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和所任职场所民主管理组织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未担任场所教职的，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其经常居住地的伊斯兰教协会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认定其资格的伊斯兰教协会分别给予劝诫、暂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吊销《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的惩处：

(一) 违背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在穆斯林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品行不端，散布偏激言论，制造纠纷或者滋生事端，影响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的；

(三) 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四) 出现《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第十四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出现第十三条所列情形，被作出暂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惩处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本人递交悔过书后，由原作出惩处决定的伊斯兰教协会作出撤销该惩处的决定，发还其《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

**第十五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出现第十三条所列情形，被作出吊销《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惩处的，或者自动放弃及其他原因丧失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应当将持有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交回发证单位。原认定其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伊斯兰教教务活动。发现此类情况的，

伊斯兰教协会、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应当及时出面劝阻，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十七条** 在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任职单位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伪造、买卖《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使用假证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并没收假证。

**第十九条** 申请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属实的，或者在参加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考试成绩作废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

**第二十条**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对发证单位作出的暂扣证书、吊销证书等惩处决定有异议的，或者伊斯兰教教职资格申请人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不予审核申请、不予参加考试、不予资格认定、不予颁发证书等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定期将当地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并书面告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任职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考核认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后，颁发《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8月7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公布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 4:

##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聘任办法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聘任和管理，保障正常的伊斯兰教教务活动，维护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我国伊斯兰教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以下称主要教职)，是指在依法登记的清真寺或者其他固定伊斯兰教活动处所主持宗教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哈提甫)等。

**第三条** 主要教职实行聘任制，聘任对象应当具备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聘任工作由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者伊斯兰教协会负责。

**第四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聘任主要教职，由该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在征求本寺坊穆斯林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民主协商提出聘任人选，报该场所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聘任。

**第五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者伊斯兰教协会与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应当签订聘任协议，协议书中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期限由双方协商约定，聘任期满后可续聘，续聘程序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 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一般不再兼任其他伊斯兰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第七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者伊斯兰教协会聘任主要教职应当坚持就地、就近的原则。确需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聘任的，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者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妥善安排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按照规定为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九条** 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依照伊斯兰教教规和传统, 接受社会和个人施散的乜贴(赛德盖)等。其受赠资金的使用,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主持受聘场所的教务活动和穆斯林群众日常的宗教生活、礼仪;

(二) 挖掘、整理和研究经典, 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

(三) 向本寺坊穆斯林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教育引导穆斯林群众爱国爱教,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我国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应当遵守受聘场所及伊斯兰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按照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的, 受聘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者伊斯兰教协会不得随意解聘。

**第十二条** 受聘主要教职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受聘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或者伊斯兰教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警告、解聘:

-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 (二)违背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在穆斯林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制造纠纷和滋生事端，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的；
- (四)违反本办法和聘任协议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 (五)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

作出解聘主要教职决定时，要充分听取本寺坊穆斯林群众意见，征得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聘任实施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并书面告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8月7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公布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附 5:

##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行为守则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布)

为指导和规范我国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行为，展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良好形象，发挥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在坚持正信正行、构建和谐、服务社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和《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我国伊斯兰教实际情况，制定本守则。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发扬我国伊斯兰教爱国爱教优良传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学法、守法，正确处理好国法与教规的关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教务活动，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好阿訇。

**二、弘扬中道，抵御极端。**弘扬伊斯兰教中道思想，坚持中正的原则，不曲解教义教规，不妄断他人，坚决抵御极端思想渗透和侵害，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



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教育引导广大穆斯林群众正信正行。

**三、继承传统，与时俱进。**继承发扬我国伊斯兰教因地制宜、尊重包容的优良传统，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端正教风，率先垂范。**遵守教义教规中对人格修养、处世为人的教导，不断提高和完善个人修养、家庭美德、社会公德，注重仪表和言行，在穆斯林群众中树立积极向上、守正自洁的模范形象，不忘初心，发扬敬业精神，恪尽职守，全心全意为穆斯林群众服务。

**五、博学慎思，明辨笃行。**深入研习经典教义，自觉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科学知识的学习，丰富知识结构，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做一名有学识、有文化、懂科学的教职人员。

**六、团结友爱，维护和谐。**密切联系穆斯林群众，大力弘扬伊斯兰教仁爱友善的精神，谦虚和善、尊重他人，包容多样，求同存异，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的促进者。

**七、勇于担当，积极贡献。**把握好时代发展要求，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危害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宗教和谐的各类问题勇于发声，敢于担当，积极化解；发挥伊斯兰教积极作用，服务国

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助力精准扶贫战略，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